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185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 定代理 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 訟代理 人　陳建旻

　　廖哲伍

被　　告　尚合鑽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蔡培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陸萬貳仟壹佰玖拾壹元，及自民國111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1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參仟伍佰柒拾參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部分：

壹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公司於解散後應進行清算程序，在清算完結前，法人之人格於清算範圍內，仍然存續，必須待清算完結後，公司之人格始歸於消滅。次按有限公司清算，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；又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、第79條亦有明

定。查被告尚合鑽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尚合鑽公司）於民國112年4月25日經股東同意解散，並選任被告蔡培偉為清算人，經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於112年5月3日以經授中字第11233259270號函准予解散登記，應進行清算，而尚合鑽公司迄今均未向法院聲報清算人及清算完結等情，有尚合鑽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股東同意書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8月30日新院玉民政112司聲361字第1129016174號函在卷可參（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722號卷〈下稱新北地院卷〉第85至91頁、本院卷第26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尚合鑽公司之清算程序既尚未終結，其法人人格於清算範圍內，仍然存續，原告對其提起本件訴訟，核無不合。

貳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部分：

壹、原告主張：

一、尚合鑽公司於111年2月8日與原告簽訂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（下合稱系爭借款契約）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2月10日至113年2月10日，以每月為一期，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，按期償付本息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郵政）定儲二年期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5.085%計算，並約定倘任一宗債務未按期償付，視為全部到期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又蔡培偉於111年2月8日與原告簽訂保證書（下稱系爭保證書），同意對於尚合鑽公司現在及將來發生之票據、借款等所生債務暨其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有關履行上開債務所需之一切費用，以180萬元為最高限額，與尚合鑽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。詎尚合鑽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11年6月18日止，依前揭約定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時中華郵政定儲二年期機動利率為1.095%，加碼5.085%為

6.18%，尚合鑽公司仍積欠原告本金1,262,191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蔡培偉自應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依系爭借款契約及系爭保證書之約定，提起本訴等語。

二、並聲明：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262,191元，及自111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1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貳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參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系爭借款契約及系爭保證書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台幣放款利率查詢為證（見新北地院卷第13至41頁），核屬相符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肆、從而，原告依據系爭借款契約及系爭保證書之約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,262,191元，及自111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1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伍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3,573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13,573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規定，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。

陸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欣樺